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公司”)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的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 认证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门冬胰岛素(原料药)、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非最终灭菌产品)
企业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邵集镇南凤西一路8号
认证范围:门冬胰岛素(原料药)、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非最终灭菌产品)
核查结论:本次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标准
上述认证项目是在原有厂房、设备情况下的增加品种认证,未投入资金。
二、生产车间/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类别/适应症
1			重组甘精胰岛素	降糖药
2		3.5吨	重组赖脯胰岛素	降糖药
3			门冬胰岛素	降糖药
4			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需要胰岛素治疗的糖尿病
5			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治疗需要胰岛素治疗的糖尿病
6		9,000万支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	适用于需要胰岛素治疗的糖尿病
7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治疗糖尿病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引发了一系列媒体的关注,公司关注到相关报道后进行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现对相关报道提出的有关质疑,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相关情况
该情况系三位高级管理人员甘忠如先生、王大梅女士、宁军军先生职位优化调整。甘忠如先生、王大梅女士、宁军军先生分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甘忠如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大梅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宁军军先生仍在公司财务部从事财务管理。

上述三位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后,并未离开公司,仍在公司任职,甘忠如先生将更加专注于公司的战略布局。作为公司重组胰岛素类产品研发及生产的核心技术人员,此次职务优化调整后,甘忠如先生和王大梅女士将更加专注于带领研发团队全身心投入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宁军军先生仍负责公司财务部门的管理工作,工作内容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关于辞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甘忠如先生直接持股31.54%,通过北京旭特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特药达”)间接持股8.46%,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40.00%。王大梅女士通过旭特药达间接持股约0.41%,宁军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自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门冬胰岛素	原料药	-	诺和诺德公司 (NOVO NORDISK COMPANY)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在全球市场该产品只有诺和诺德一家生产。2019年诺和诺德门冬胰岛素(注射剂及预混剂)中国销售合计17.53亿元。
2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3ml:300IU	-	-

注:数据来源为诺和诺德2019年年度报告。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门冬胰岛素(原料药)、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非最终灭菌产品)为原有车间增加品种认证。本次《关于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的通知书》的获得,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满足 GMP 要求,将有利于公司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投产后的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甘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旭特药达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自甘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开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甘忠如先生和王大梅女士仍担任公司的董事,同样需要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限制。

(三)关于高管团队建设理念的说明
公司内部对于人事任免有一套完整和规范的管理制度,本次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知识和工作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内部对于人才培养、人才选拔的战略考量。

医药上市公司高管年轻化正在成为一种趋势,是企业战略升级过程中的必然选择。甘李药业本着“国际化”的理念,着重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富有活力、有效配置、可驱动的管理层,本次的高级管理团队符合公司长期以来的公司战略和国际化发展目标。

三、其他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态的发展,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9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22,398,24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2,398,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7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7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陈卫先生、独立董事袁彬先生、王怀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王晓明先生、监事方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伟伟先生,副总经理冯苏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陈卫先生,副总经理齐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20,980,746	99.5603	1,413,346	0.4383	4,150	0.0014
普通股合计	320,980,746	99.5603	1,413,346	0.4383	4,15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20,980,746	99.5603	1,413,346	0.4383	4,150	0.0014
普通股合计	320,980,746	99.5603	1,413,346	0.4383	4,150	0.001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宋方成、南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从166,740,868股减少至155,328,355股,持股比例从14.61%减少至13.61%;大山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大山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569,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2020年7月27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公司股份总数的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150 Orchard Road #06-16 Orchard Plaza Singapore		
		150 Orchard Road #06-16 Orchard Plaza Singapore		

1.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5,32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大山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大山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569,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

2. 就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大山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山公司	166,740,868	14.61	155,328,355	13.61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7.55	200,241,513	17.55
合计	366,982,381	32.16	355,569,868	31.16

截至本公告日,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5,328,355股,占目前股份总数的13.61%,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7,45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7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8.54%。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7.55%,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6,46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15%,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1.08%。除前述质押情况外,大山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上述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司2020-057号公告)。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8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询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正在筹划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20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目前,公司正在协调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公司未发现影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东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0,5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35%,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0-02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7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7.32%,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2020年7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涨幅9.98%,收盘价格为6.17元/股。因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截至2020年7月27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2.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偏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冶炼,其中贵金属产品业务收入目前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30%左右。近期贵金属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上涨,如贵金属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变更,自公告之日起将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原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停止使用,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电话:010-52823002	010-83606086
传真号码:010-52828080	010-83606009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办公地址及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以上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5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29号)所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5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29号)所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